

#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场内简称	城投 ETF
基金主代码	511220
交易代码	5112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28,135.0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3%。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将采用分层抽样复制法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当由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或因法规规定等其他原因，导致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无法满足投资需求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外寻找其他债券构建替代组合，对指数进行跟踪复制。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分层抽样复制策略，跟踪上证可质押城投债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债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5,818,709.51
2.本期利润	59,876,093.6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008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221,808,426.2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5.94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

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本基金已于2014年12月3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折算，折算比例为0.01。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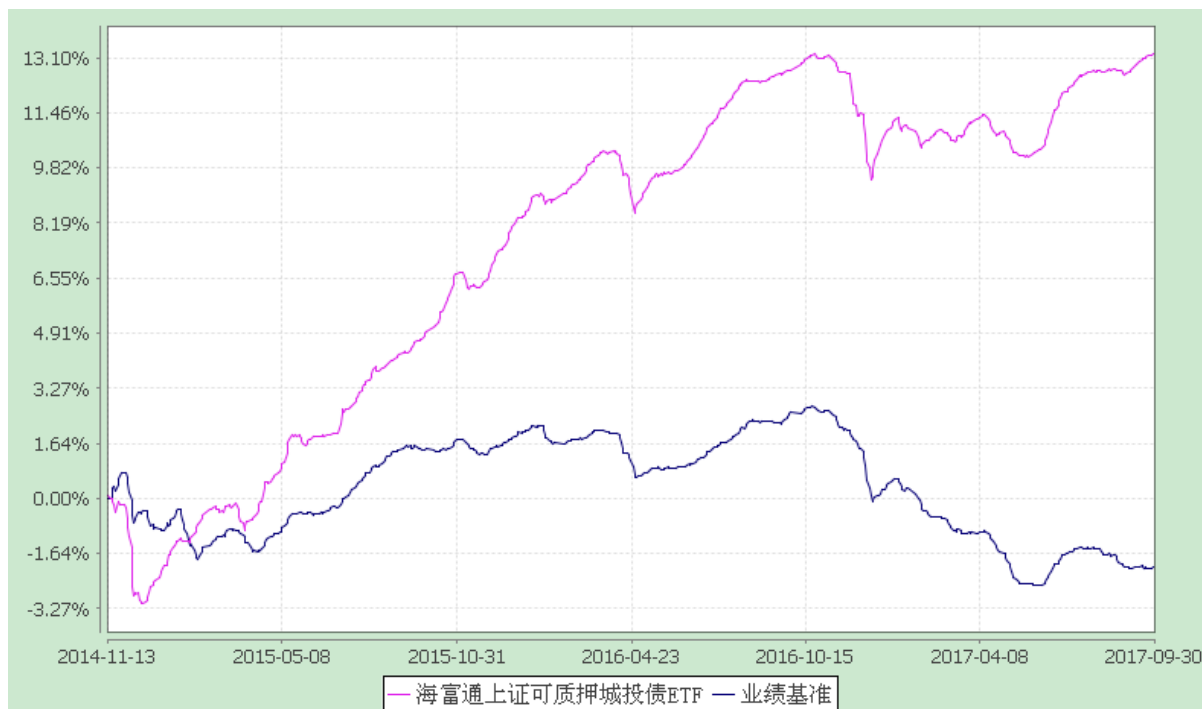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7%	0.03%	-0.37%	0.03%	1.44%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11月13日生效，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二）投资范围、（四）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轶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	2014-11-13	-	8 年	博士，CFA。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历任 Mariner Investment Group LLC 数量金融分析师、瑞银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交易组合研究支持部副董事，2011 年 10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

	<p>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基金（LOF）经理；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富祥混合基金经理；海富</p>			<p>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现金管理部副总监、债券基金部总监，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兼债券基金部总监。 2013 年 8 月起任海富通货币基金经理。 2014 年 8 月起兼任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基金经理。 2015 年 12 月起兼任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兼任海富通稳进增利债券（LOF）基金经理。 2016 年 4 月起兼任海富通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富祥混合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起兼任海富通瑞益债券和海富通瑞丰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起兼任海富通美元债（QDII）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上证周期产业债 ETF 基金经理。 2017 年 2 月起兼任海富通瑞利债券基金经理。 2017 年 3 月起兼任海富通富源债券和海富通瑞合纯债基金经理。</p>
--	--	--	--	--

	<p>通瑞益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瑞丰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美元债（QD II）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产业债 ETF 基金经理；海富通瑞利债券基金经理；海富通富源债券基</p>						<p>2017 年 5 月起兼任海富通富睿混合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兼任海富通欣悦混合、海富通瑞福一年定开债券、海富通瑞祥一年定开债券基金经理。</p>
--	---	--	--	--	--	--	---

	金经 理； 海富 通瑞 合纯 债基 基金 经理； 海富 通富 睿混 合基 基金 经理； 海富 通欣 悦混 合基 基金 经理； 海富 通瑞 福一 年定 开债 券基 基金 经理； 海富 通瑞 祥一 年定 开债 券基 基金 经理。 固定 收益				
--	---	--	--	--	--



	投资 部副 总监。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在 T 日、T+3 日和 T+5 日不同循环期内，不管是买入或是卖出，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不显著，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基金进行了公平对待，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经济基本面呈现温和放缓的态势,工业增加值 6、7、8 月逐月下滑。同时，房地产投资依然较为稳定，信贷需求稳中向好，经济仍显示出较强的韧性。

货币政策方面，三季度货币政策继续保持中性稳健，9 月 30 日央行宣布明年初针对满足普惠金融标准的银行实施定向降准，对原有定向降准政策进行拓展和优化，依然保持中性态度。整个三季度央行主要通过公开市场“削峰填谷”式的操作来维持银行体系资金面的总体平稳，虽然非银体系仍时而出现结构性紧张，但资金利率的波动区间较上半年有所收敛。

金融监管方面，《同业存单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政策陆续出台，继续加强对同业资金链条的管控，监管协调性越来越强。

总体看三季度经济“不好不坏”，政策“不紧不松”，十年期国债收益率在（3.55%,3.7%）的区间窄幅波动，短端利率先下后上，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化。信用债方面，短久期品种收益率上行、期限利差收缩、信用利差走扩，中长久期品种收益率下行、信用利差压缩，体现出市场对中等期限的信用债仍有一定的配置需求。

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数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海富通上证可质押城投债 ETF 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0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7%。

####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四季度经济仍有一定的回落压力，供给侧改革和环保限产对于中上游行业的产出有所影响，而需求层面也呈现边际回落迹象。棚改高峰褪去后房地产销售特别是三四线地产销售或迎来拐点，地产企业融资受限、销售回款率下降制约新开工和拿地，地

产投资或边际下滑，但考虑库存较低预计下滑的幅度不会过快。基建受制于财政赤字，资金来源不足，四季度仍有持续的下行压力。而人民币升值带来的出口下滑以及房地产后周期消费的回落，都可能在四季度延续。总体看经济小周期回落已基本确定。通胀方面，四季度工业品价格上涨幅度或不及三季度，甚至有下跌可能，PPI 较难维持高增速，而 CPI 的波动仍主要受食品价格的影响，可能有所抬升但年内压力可控。因此从经济基本面的角度看四季度对债券市场相对有利，不过监管和货币政策并未转向，仍对债市形成制约。十九大后各项监管政策有落地的可能，金融去杠杆的进程仍在继续。同时九月美联储如期缩表，十二月加息概率增大，九月加拿大央行超预期加息，四季度外围货币政策有同时收紧的可能。好在今年以来人民币累计升值较多、中美利差高位，我国货币政策不一定跟随外围收紧但也难以明显放松。因此总体看四季度利率可能依旧维持震荡，利率债操作空间有限，关注经济和政策的预期差，把握风险释放后产生的交易性机会。信用债四季度有一些供给压力，信用利差仍处历史低位，交易机会不大，仍以获取票息收益为主。在当前曲线极其平坦的情况下，短端收益的确定性更强，但中长端如果出现大幅调整，则存在配置机会。

未来，本基金将继续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

####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988,350,897.20	95.48
	其中：债券	4,988,350,897.20	95.4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06,885.83	0.15
7	其他资产	227,974,110.70	4.36
8	合计	5,224,231,893.73	100.00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2,740.30	0.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38,000.00	0.3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38,000.00	0.38
4	企业债券	4,968,360,156.90	95.1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988,350,897.20	95.53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719	12 龙交投	634,160	69,878,090.40	1.34
2	124797	14 十二师	638,410	66,962,824.90	1.28
3	124575	PR 汕投资	640,260	62,335,713.60	1.19
4	122578	12 长宁债	607,770	61,901,374.50	1.19
5	124487	PR 邵城债	726,070	61,273,047.30	1.17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股指期货。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投资国债期货。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PR邵城债（124487）的发行人因未能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财务信息，于2017年1月5日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公司为邵阳市基建投融资主体，同时经营自来水、燃气等公益性较强的业务，业务风险不大，而且政府支持力度较大，且本期债券已经开始提前还本，总体信用风险可控。经过本基金管理人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该证券被纳入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

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65,406.7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455,760.0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6,452,943.8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7,974,110.70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1,208,135.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78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4,428,135.00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55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过 500 亿元人民币。

2004 年末开始，海富通及子公司为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规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富通为近 80 家企业超过 368 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超过 403 亿元。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16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授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

## §9 备查文件目录

###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

文件

- (二)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六) 报告期内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